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陳孟琦

代 理 人 林秉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2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綵蓁

附表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
001	日星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87-NC-000108~87-NC-000257	股票	150	15000
002	日星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87-NB-000011~87-NB-000022	股票	12	120